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0號

原告 乙○○○○○○○○○○ (新)社區管委會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原告請求履行交接義務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需具體、明確至可得為強制執行之程度，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訴請辦理交接，須明確特定被告應交付之物品為何；如訴請損害賠償，須明確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

二、正確完整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設立地址。

(二)起訴狀記載「法人」丙○○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三)「代理人」丁○○、甲○○是否為「訴訟代理人」？其與原告之關係為何？如欲委任其二人為訴訟代理人，應補正委任狀。

(四)本件被告是否為陳慶豐、田百玉、蔡品妍共三人？

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2所明定。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辦理交接，核其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依原告所提訴訟證據資料尚無從界定，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

01 核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  
02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而  
03 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下同）1,500,  
04 000元，加計10分之1即為1,650,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05 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

06 四、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上開補正狀  
07 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按被告人數提出  
08 繕本或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鄭敏如

15 附錄：

16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17 （起訴之程式）

18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19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0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21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2 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23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24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25 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26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  
27 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28 三、訴訟事件。  
29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30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01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02 七、法院。

03 八、年、月、日。

04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  
05 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  
06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07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  
08 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09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  
10 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11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

12 （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

13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14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15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